

华泰财险附加其他保险的超赔保障条款 C

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,如果**被保险个人或保险机构**可依据其他保险合同获得对**赔偿请求或调查**的补偿,除非该其他保险合同明确指明为本**保险合同**的超赔保险,否则**保险人**仅负责对超过该等其他保险合同可赔付金额的**损失**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兹经双方进一步了解并同意,如果**特定实体**持有其他有效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或管理责任保险(下称“其他保险合同”),则无论其他保险合同是基层保险、共同保险、超赔保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保险合同,本**保险合同**都将作为其他保险合同的超赔保险,基于本**保险合同**的条款、条件和限制,仅对**损失**超过其他保险合同的赔偿金额之上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。

特定实体以本**保险合同**载明为准。

本**保险合同**其他条件维持不变,若主险条款与附加险条款约定不一致之内容以附加险为准,附加险未约定事宜依主险约定。